

昆明市禄劝县撒营盘镇砍邓村 2025 年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 建设红色美丽村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市禄劝县撒营盘镇砍邓村 2025 年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代码：2604-530128-04-01-651206；已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机关名称）以禄发改投资[2026]2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以红色美丽村庄打造带动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促进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力争 2026 年底把砍邓村建设为“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基地、红绿互融带动经济发展示范地”，持续打造撒营盘镇红色文旅融合特色产业品牌。建设内容如下：

一、建强红色村党组织：

由县委、县政府抓好统筹协调，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指导监督，撒营盘镇党委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县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撒营盘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紧紧把项目建设抓在手上，亲力亲为组织，定期听取情况、精心部署推动。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长征”胜利 90 周年为契机，弘扬长征精神，通过红色村项目建设推动红色村党组织，构筑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拓宽干部队伍发展视野。提升党员服务群众能力。

二、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充分发掘砍邓村石板河阻击战红色资源，项目以“红绿互融、教旅共生”为根本理念，构建“革命遗址保护+沉浸式教育+生态产业联动”三位一体开发模式，服务全省党史学习教育、红军长征文化教育、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青少年研学实践需求。开展红色历史布展、建设阻击战旧址教学点、完成宣传配套工程、培养红色故事讲解员。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建设红色教育综合体。

四、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社会治理的工作部署要求，将红色村建设作为激活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抓手，通过挖掘红色基因、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乡村垃圾治理、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村民自治。

五、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

在保护和利用红色遗址、传承红色基因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持续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依托原有的产业发展优势，通过合理规划，配套设施的合理布局，为现代化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聚焦推进设施建设。

2.2 招标范围：

设计部分：

（1）施工图设计：在确定的设计方案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图纸，并通过图纸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2）设计交底与配合：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释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及施工注意事项；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工作；参与项目关键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对设计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①配合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工作，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设计批复概算内；②必须做好优化及限额设计，需进行多方案测算对比分析；③严格设计变更，根据成本分析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

采购部分：

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施工部分：

（1）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2）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3）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料移交工作。

注：具体施工内容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文字表述未尽之处，均以图纸标注及说明为准。

2.3 总投资概算：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75 万元，初步设计的

概算工程费为 52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5.51 万元，预备费为 5.69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约 575 万元，工程费约 523.8 万元（最终以审计审定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2.4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撒营盘镇砍邓村石板河小学旧址、石板河阻击战旧址（小庙丫口）。

2.6 工期：约 3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约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约 27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7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专业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及施工要求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采购及安装部分质量标准：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对所施工内容和范围负终身质量责任。

（4）工程总承包：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在本单位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若设计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返聘相关资料或承诺）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提供）。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目前并未担任任何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关系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则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返聘相关资料或承诺）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

3.5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若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需提供返聘相关资料或承诺）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 1 人，须分别为 3 人承担，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6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需满足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 人员数量最低配备标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标准员 1 人（可兼任）、材料员 1 人（可兼任）、机械员 1 人（可兼任）、劳务员 1 人（可兼任）、资料员 1 人（可兼任），且应按专业配备专职施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部人员由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所有拟派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上岗证（若有）及身份证。岗位证书取消的省份，请附相关政策文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度）或成立至今（针对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年度的情况）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时间若不足 1 个年度的，则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注：投标人若为

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8 信誉要求：

（1）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在昆明市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且被限制投标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函）。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实施项目中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诺，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重大违法行为情况，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须承诺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函）。

（3）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内容涉及承诺或声明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供。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4)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营盘镇中大街1号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871-6896195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腾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万彩城市花园6栋6楼603

联系人：喻文

联系电话：15398609503、13668774024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1-68912592

综合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1-66150024

技术支持：

昆明市电子化投标咨询服务—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客服：点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 网站右下角“小龙人智能客服”进行咨询。

